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張育菱
電話：(02)77366179
Email：ivy02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0701097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提醒國內各級學校赴越南、柬埔寨地區辦理「海外志工服務」、「見習」、「研習」、「實習」、「授課」及「其他非觀光事宜」等相關訊息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胡志明市辦事處107年7月9日胡志字第107128176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新南向等政策之各級學校師生赴東南亞進行海外志工服務、見習、研習、實習、授課及其他非觀光事宜之個人與團體甚多，請各校確實依各當地國之簽證規定，申請與取得於海外所辦事項相符之簽證(非觀光簽證)。
- 三、各相關人員所需申辦之簽證種類及應備文件，請逕向各該國駐外單位洽詢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駐胡志明市辦事處、教育部青年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

